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1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

會議地點：圖資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邱校長上嘉

紀錄：宋岱芳

出席人員：詹主任秘書信德、蔡教務長慶同、蔡學務長敏玲（黃組員子宜代）、詹總務長信德、潘研發長亮文、謝國際長斐紋、洪藝推處長珮綺、于館長禮本、陳資訊長宣誠、譚主任光哲、陳代理主任仲佑、潘中心主任怡儀、翁院長志文、卓主任家萱、黃主任俊錫、胡所長敏德（翁院長志文代）、吳所長明靜、陳院長蕉、吳代主任佩珊、李所長傑、吳所長佩珊、陳所長惠民、文所長貞姬、陳院長齡慧、潘所長罡（陳院長齡慧代）、曾所長吉賢（蔡教務長慶同代）、楊所長力州、顏院長上晴、黃主任猷欽、羅所長鴻文（顏院長上晴代）、陳代院長齡慧、吳代學程主任佩珊、陳代所長齡慧、陳代主任齡慧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11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

一、宣讀115學年度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擴大)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 議：洽悉。

二、宣讀115學年度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及主管會報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 議：洽悉。

三、討論事項

（一）、提案

1. 為研發處因應共同教育委員會更名跨域創生學院之法規修正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處）

決 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一。

2. 本校計畫案專任助理待遇支給參考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二。

（二）、臨時提案：（無）

四、會議結論：

- （一）針對新生入學相關事項，目前新生填答情形約118人，惟新生人數約300

餘人，請學務處持續追蹤尚未完成填答之學生，研議適當之提醒及鼓勵措施。

- (二) 請學務處會同教務處及相關單位，檢討新生報到、註冊及入學輔導等流程，研議將填報UCAN系統事項或其他須請新生配合事項與註冊、選課等既有行政流程適度結合，透過機制設計提高學生完成率，減少後續逐一追蹤之行政負擔。
- (三) 請學務處於明年舉辦新生訓練時將相關單位工作報告納入評估規劃，使新生於入學初期即能充分瞭解學校環境、相關權益及可運用之資源；另考量本校研究生比例較高，亦請評估。
- (四) 請各單位主管確實檢視所業管之校園網站內容，如有需修正或更新之處（如教學或行政單位名稱調整、異動或主管名單異動等），請於校慶前完成修正。
- (五) 請各單位主管檢視所業管相關法規之委員任期規定，考量委員任期如訂為二年，可能因高年級學生畢業而衍生委員異動，並配合學年度，建議委員任期以一年為原則；如法規已有明文規定採二年任期者，則依原規定辦理。
- (六) 為執行基本工資1.1倍相關規定之薪資調整將致相關費用增加，勢必將排擠其他經費之支出，請各單位重新檢視現行外包人力之配置及業務需求，並就外包人力之必要性、工作量及實際效益進行通盤檢討。
- (七) 117學年度起將面臨招生大關，請教務處針對註冊率偏低之系所，研議建立系所招生及退場之相關機制，以利學校及早因應招生人數持續下降之趨勢。
- (八) 請各單位擔任主管職之教師於排定授課時段時，儘量避開週三校級會議時段，以利主管出席校級會議，維持各單位間之工作協調及行政運作，並請人事室及教務處協助提醒兼任主管職之教師。

參、散會（下午15時25分）

臺南藝術大學推動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95年4月12日94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15日9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改逐點規定及第 1~2 點規定

中華民國102年7月3日101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規定

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規定

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11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規定

- 一、為推動本校學術發展，完善相關審議工作，設立「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推動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任當然委員，另置學院代表委員若干人，由各學院推選出專任副教授（級）以上（含副教授）委員二名。校內委員得視實際需要推薦校外委員，提會討論通過後聘任。
各學院專任教師名額超過二十五人，增設委員一名。
- 三、校內外委員任期皆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獎勵案。
 - （二）審議本校教師創作及研究成果獎勵案。
 - （三）審議本校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補助案。
 - （四）審議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活動補助案。
 - （五）其他與推動本校學術發展相關提案之審議。
- 五、本會得經委員決議，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要求相關人員提供資料。
-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酌支交通費及出席費。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全文14點規定

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8、9、10、11點規定

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0點規定

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10點規定

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11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14點規定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研究發展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或人員於任職或在校期間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標、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結晶之管理及運用依本要點辦理。
參與研究之學生及助理，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三、研發成果屬著作者，其權利之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屬專利者，其權利之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屬營業秘密者，其權利之歸屬依營業秘密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其他研發成果權利之歸屬，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研發成果係校外機構補助或委託完成者，其權利之歸屬依契約之規定。
- 四、研發成果應妥善管理並藉技術移轉、授權及讓與等方式，有效推廣運用。
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業務，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
為審查專利、技術移轉及其他研發成果運用之申請案，應成立研發成果審查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得依申請案件之性質，遴聘校內外技術、專利或法律專家一至三人為委員。
研發成果運用應遵守利益衝突之資訊揭露及利益迴避規定，由研發成果審查委員會訂定。
- 五、研發成果審查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審議專利申請及維護案。
 - （二）審議商標申請及延展案。
 - （三）審議技術移轉及重大研發成果運用案。
 - （四）審議費用分攤及收益分配案。
 - （五）審議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之資訊揭露及利益迴避相關事項。
 - （六）審議其他與研發成果保護及利用相關之案件。
- 六、研發成果審查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申請案之發明人或創作人。
 - （二）申請案之發明人或創作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

此親屬關係者。

(三) 與前兩款所列人員就該專利案有共同權利關係者。

(四) 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者。

(五) 有其他利害關係致有偏頗之虞者。

七、發明人或創作人、承辦人員、研發成果審查委員及參與會務之人員，對於知悉或持有會議內容應予保密。

依本要點辦理技術移轉時，應要求申請移轉及授權之廠商（含個人）保守秘密。

前二項保密義務內容，得由研發成果審查委員會訂定保密聲明書或契約範本規範之。

八、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或登記，應以本校為申請人。

前段專利作業自行申請者，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填具自行申請專利通知書交至研發處；如前段作業係以學校名義提出申請者，於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得依第九點規定辦理經費核支事宜；如前段作業係以發明人或創作人名義自行申請者，需於收到官方核准審定通知，並辦理讓與校方後，始得依第九點規定辦理經費核支事宜。

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及審查時，應配合完成必要之申請文件及程序；於異議、訴願及訴訟等程序時，應對其發明或創作之內容協助答辯。

九、依本要點申請及維護專利所需費用分攤比例如下表：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方案	校方專利費用分攤比例	發明人或創作人專利費用分攤比例 (二人以上者平均分攤)
A	90%	10%
B	50%	50%
C	10%	90%

十、本校專利、技術移轉及歸屬於學校之其他智慧財產權所取得之收益，於扣除必要費用後，依下列比例分配：

專利費用分攤 比例方案	發明人或創作人 分攤相關費用比例	校方收益分配 比例	發明人或創作人 所屬單位（院系所）	發明人或創作人 分配比例
A	10%	35%	5%	60%
B	50%	25%	5%	70%
C	90%	15%	5%	80%

前項所稱必要費用含回饋資助機關之費用與申請、維護及推廣專利等費用。

第一項收益有應繳科發基金者，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預估當年度研發成果收入應繳總額，並按季分配預計繳交金額，函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發展處應注意辦理並按季管制稽催。

資助機關如提供專利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該獎勵金依各分攤方案比例進行分配。分配學校之獎勵金，應優先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

十一、經研發成果審查委員會審查未通過，擬自行申請或未經審查而申請之專利，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由發明人或創作人以本校名義自費申請且自行負擔專利年費，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向研發處提案，並由研究發展處於研發成果審查委員會報告。

（二）由企業贊助申請費並以本校名義申請取得專利權後，經研發成果審查委員會同意追認者，專利年費依學校百分之三十、企業百分之七十之比率支付。

十二、研發成果之權益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者，應立即向相關單位提出，並由學校協助處理。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發服務績效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9 月24 日9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5 月11 日93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5 月10 日94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11 月18 日9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5 日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至8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9 月16 日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9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10 月19 日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7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8 月21 日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11 年8 月24 日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表一內容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表一內容
中華民國 114 年1 月22 日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15 年9 月9 日11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5、7 點規定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單位配合校務發展目標，辦理產學合作與其他補助或委託計畫、推廣教育、專業與社會服務及受贈等活動項目，特訂定本要點。

二、每學年度由審議小組評選前一學年度各活動項目績優單位（協力單位得含行政單位）一至四名為原則，並依年度核定獎勵金額度建議教學經費之分配。

前項年度核定獎勵金分配於各活動項目獎勵額度之分配原則如下：

（一）專業與社會服務活動之獎勵，各學院各分配新臺幣（下同）二萬元整。

（二）其餘各活動項目之獎勵額度，以年度核定獎勵金減扣前款獎勵額度後，按各活動之年度累計經費總額比例計算為原則。

三、前點教學經費之運用，得由各教學單位於增進單位發展範圍內訂定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支用。

前項教學經費用於年度出國旅費者，全校全年度不得逾十五萬元整，且應循預算編列程序提出需求；另本經費不得用於勞僱型人事費用之支出。

四、各活動項目之評選重點、評選方式及初評單位，如附表一。

參與評選之活動須為已向本校辦理備案且應收款項已全額入帳者；已依其他規定獲得獎勵之活動，不予納入評選。

五、產學合作與其他補助或委託計畫、推廣教育及受贈活動項目於學年度結束後，由初評單位統計各教學單位績效表，如附表二，送研究發展處彙整。

專業與社會服務活動項目由辦理單位提列活動績效表，如附表三，經各學院院務會議於學年度結束後完成審查及獎勵分配，並送審議小組報告。

六、各活動績效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送審議小組評選。審議小組得視需要，邀請受評單位列席說明。

七、審議小組置委員八至十二人，任期一年，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研究發展處簽報校長就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教學單位系、所主管核定一至五人後聘任，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皆為無給職。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發服務績效評選項目表

項目	評 選 重 點	評選方法	初 評 單 位
產學合作 與其他補助或委託 計畫	國科會 研究計畫	每案給 8 分，當學年度研究經費超過 40 萬元者，每 10 萬元增給 2 分，5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者增給 1 分	研究發展處
	公民營機構 委辦計畫	當學年度由各單位自行爭取之委辦計畫總經費，每 10 萬元給 1 分，5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者給 0.5 分	研究發展處
	公民營機構 補助計畫	當學年度由各單位自行爭取之補助計畫總經費，經扣除學校配合款後，每 10 萬元給 1 分，5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者給 0.5 分	研究發展處
推廣教育	學分班	全學年學費總金額，每 10 萬元給 1 分，5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者給 0.5 分	藝術推廣處
	非學分班		
	研討會	每場自籌總收入，每 10 萬元給 1 分，5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者給 0.5 分；100 萬元以上部分，每 10 萬元給 2 分，5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者給 1 分；國際研討會分數以二倍計算	研究發展處
專業與 社會服務	校內外 展演研究	由各學院自行審查，依活動專業與社會影響程度評定為 A、B、C、D、E 等五級（A 級為最優）排序，再由學校審議小組評選	各學院
	社會服務		
受贈	展售	回饋校務基金每 5 萬元給 1 分	主計室
	籌募 財物捐贈	當學年度籌募財物捐贈價值（以捐贈者提供之憑證為依據）總額 50 萬元以上者，給 2 分；逾 50 萬元部分，每增加 10 萬元增給 0.6 分，未達 10 萬元者，不予計分	總務處
	募款	當學年度募款每 10 萬元給 1 分，5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者給 0.5 分；100 萬元以上部分，每 10 萬元給 2 分，5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者給 1 分	秘書室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及創作展演成果獎勵辦法

92 年10月23日 9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4 年 3 月 2 日 93 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4 月12日 94 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3 月12日 96 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11月12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7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14日 9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8 月11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11日100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七條
 105 年 3 月23日104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30日104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2 月22日105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30日105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16日109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11月11日109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22日110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11月 4 日110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8 月24日111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11月 9 日111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9 月27日112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11月 8 日112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 月22日113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11日113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24日114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11月13日114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9 月9日115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第三條 獎勵案分卓越及績優兩類，申請者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填具申請表與檢附證明文件，經所屬系所（中心）推薦，與學院初審通過後始得申請。

第四條 卓越類獎勵案之獎勵標準與金額

一、學術期刊論文

（一）收錄於藝術與人文引文索引（A&HCI）、社會科學引文索引（SSCI）、科學引文索引（SCI）及同等級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每篇獎勵新臺幣（以下同）四至六萬元整。

（二）收錄於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第一、二級及同等級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每篇獎勵二至四萬元整。

二、學術專書：國際性出版社或經同等級一定審查程序後出版並檢具證明之學術專書，每本獎勵五至八萬元整。

三、國際級創作展演：獲國際重要競賽獎項、經國家級美術館典藏作品或受邀參與知名國際性展演者，每案獎勵四至六萬元整。

專任研究人員因受聘本職為研究，若未具教學任務者，其獎勵金額減列半數；具教學任務者，獎勵金核給比例如下：

課時數	究員	0	2	4	6	8
	助理研究員	0	4	6	8	9
獎勵比例		0%	0%	0%	5%	0%

第五條學術研究績優類之記分標準

- 一、國內外正式審查出版之「專書」或「專書論文」、「期刊論文」、「研討會出版之論文集論文」，每一成果二十分。
 - 二、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需檢附論文全文）每一成果八分，若提具會前通過發表審查之證明，則每一成果十分。
 - 三、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每案獎勵記分二十分，多年期計畫分年計算，並以成果報告上傳國科會系統之時間點，作為年度成果計分之依據。
 - 四、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提案一案以上記分五分，採列為徵件公告年度之成果。
- 學術研究績優類核給獎勵金之績分基準為三十分，惟未具教學任務之研究員為六十分。

第六條 績優類獎勵額度

- 一、學術研究績優類依總分核定第一至三名及績優若干名，第一名核定獎勵金額上限以三萬元為原則，餘依績分彈性調整。
- 二、創作展演績優類獎勵，各學院核定第一名獎勵金額以不逾分配經費之二分之一為限。

第七條獎勵條件

- 一、各學術研究及創作展演成果（不含升等之主要著作），以申請獎勵一次為限。
- 二、各學術研究及創作展演成果須為審查日前一年度以本校教師身分完成或發表，並依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定義，配合校內調查與系統登錄，且本校未補助其經費達半數以上者。
- 三、聯合發表之著作，依作者順位配分：第一作者百分之六十、第二作者百分之四十計算；若超過二位以上作者時，則第一作者以百分之五十計，第二作者（含通訊作者）以百分之三十計，第三作者為百分之二十，第四作者以後不予補助。
- 四、學術專書須標有國際標準書碼，且非為教科書、翻譯著作、已發表之論文彙編或研究成果報告。
- 五、研討會發表並於會前提交全文之論文歸「研討會論文全文」，經正式審查出版於論文集者另歸「經正式審查並出版之論文集論文」。

第八條 本獎勵經費新臺幣五十萬元整，經費來源優先以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支應，若有不足得由本校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卓越類及學術研究績優類支用經費上限分別為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二十五，另百分之二十五撥至各學院獎勵創作展演績優者。

創作展演績優類之經費分配，各學院所屬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1 人以上者為新臺幣二萬八千元整，介於 11 至 20 人者為二萬元整，10 人以下者為一萬二千元整，如有餘額，再按各單位申請案件數之比例分配；無申請案件者，該筆款項即不得支用。

前述經費得互為流用。

第九條 卓越類及學術研究績優類申請案件經本校推動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獲獎名單。

創作展演績優類申請案依申請者所屬單位別分別由各學院自訂標準審查與核定獎勵，經本校推動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獲獎名單。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99年9月15日9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2點規定
102年7月3日101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規定
107年2月22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4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以107年3月27日臺教高（五）字第1070044746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1月20日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10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以110年3月18日臺教高（五）字第1100038380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8月24日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點規定
111年11月9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第3、4點規定
經教育部以111年11月25日臺教高（五）字第1110114418號函同意備查
114年3月26日11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3~11點規定及第4點附表
114年5月8日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第1、3~11點規定及第4點附表
經教育部以114年6月2日臺教高（五）字第1140052878號函同意備查
114年11月26日11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5、9點規定及第4點附表
115年3月12日114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第4、5、9點規定及第4點附表
經教育部以115年4月27日臺教高（五）字第1150029842號函同意備查
115年9月9日11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6點規定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任教學、研究、行政、社會服務績優、產業實務具卓越貢獻或發展潛力之特殊優秀人才，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教研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等）及校務基金約聘教師。
 - 三、本要點所稱彈性薪資，係指除月支本薪（年功薪）及法定加給外，每月或每年增加一定數額之績優給與，不含年終獎金。發給期程以一年為原則，但得視經費支應情形調整之。
 - 四、彈性薪資之種類與申請資格如下：
 - （一）特聘教授：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獎勵規定者。
 - （二）國科會研究獎勵：符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獎勵規定者。
 - （三）教學創新優秀人才：連續教學滿四學期以上，且推動教學模式與策略之改革、對教學制度提出未來趨勢規劃或教學軟硬體之精進等面向有具體成效者。其成果應能展現前瞻性與可持續性，對本校教學品質精進具有明顯貢獻。
 - （四）專業服務績優人才：前一年度於本校計畫之規劃與執行具實質貢獻者，包含行政推動、教育推廣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相關服務。其中大學社會責任之實踐者，以能促進學生場域實作與經驗分享，協助解決地方議題、推動區域發展，並創造學校與地方共榮之永續價值。
 - （五）特殊優秀國際新進人才：具受國際推崇表揚之特殊成就，至本校係為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到職前五年內曾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且於本校任職未滿三年者。
- 前項除國科會研究獎勵經費來源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款項支應，其他各款經費來源優先以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款支應，若有不足得由本校自籌收入經費支應。彈性薪資獎勵類別、獎勵金額、人數如附表。

依本要點領取彈性薪資獎勵者，於發給期程內擇一領取為原則，其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最低之差距，以每月至少新臺幣參仟元為原則。

第一項除特聘教授外之年度獲獎勵總人數，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應占獲獎勵人數至少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各類彈性薪資辦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彈性薪資之申請與審查每年辦理一次，除特聘教授及國科會研究獎勵由相關單位依據各該辦法辦理，其餘種類於每年五月受理申請作業，並於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審查。其審議結果經校長核定後，自當年八月起發給彈性薪資獎勵金。必要時，得調整辦理期程。

申請教學創新優秀人才或專業服務績優人才獎勵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經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初審通過；特殊優秀國際新進人才之辦理，由主聘系所將推薦名單提送所屬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各類申請資料應於公告期限日前繳交研究發展處彙整，送請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審議。

六、本校組成「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評估績優者給予彈性薪資獎勵，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得視情形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若干人為委員，委員聘期以一年為原則；出席委員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委員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七、彈性薪資獲獎者之績效考核：

(一)獲彈性薪資獎勵者應致力於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提升，維持或超越所符合第四點資格規定，於獎勵期間結束前依通知時程，向審查委員會提交成果報告。考評結果列為下次是否獎勵或獎勵增減之參考。

(二)獲國科會研究獎勵者，應依國科會補助規定，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三)未繳交報告者，不得申請下次之獎勵，本校並得視情況追回獎勵金。

八、本校對支領獎勵金之優秀人才，依本校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九、獲彈性薪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如有離職、留職停（留）薪、借調、休假研究或一個月以上之事、病假情形，停止核給彈性薪資；其原因消滅後，得自事實發生日之次月起恢復發給，至原定期滿日止。獎勵期間如經教育部、國科會或本校審議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自處分生效日之當月起停止核給，並得追回已發放之獎勵金。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四點附表 彈性薪資獎勵類別、獎勵金額、人數

款次	獎勵類別	獎勵金額（元/月）	人數
（一）	特聘教授	8,000 元~12,000 元	至多2名
（二）	國科會研究獎勵	依國科會規定	依國科會規定
（三）	教學創新優秀人才	3,000元	2至3名
（四）	專業服務績優人才	3,000元	2至6名
（五）	特殊優秀國際新進人才	6,000元	不限
註： 1.本表支給標準得視經費來源及實際需求調整之。 2.獲彈性薪資獎勵人員，其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最低之差距，以每月至少新臺幣參仟元為原則。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 114 年度校務 USR 推動臨時委員會通過全文 5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全文 5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 11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3 點規定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達成大學永續發展，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成立「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與執掌如下：
 - （一）推動與規劃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執行。
 - （二）本校社會責任計畫徵件之審查。
 - （三）審議本校社會責任計畫及經費分配。
 - （四）計畫執行之督導及成果考核。
 - （五）其他有關本校推動社會責任之相關事宜。
-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包含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教學單位系、所主管遴選數名後聘任，均為無給職。
主任委員得視會議議題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人數出席始得開議，提案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計畫案專任助理待遇支給參考表(修正草案)

106年7月19日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2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3月8日簽奉校長核定調薪3%
107年7月11日10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5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10月26日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8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11月20日11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27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7月23日113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9月18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年9月9日11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月○日115學年度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illegible]

10	255	34,425	二等 專科級 助理		工資者，以基本工資支給。另本表 薪給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 1.1倍者，自114年1月1日起以高於 基本工資1.1倍支給。 8. 本表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
9	250	33,750			
8	245	33,075			
7	240	32,400			